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3樓

承辦人：林彥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0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M14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8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04HSZYFE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（113年10月  
版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之範本及修正對照表，即日起可於本府採購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cop.ntpc.gov.tw/>採購下載）下載。
- 二、貴機關（學校、公司）辦理採購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修改工程契約範本後再行利用，不得未經檢討，即逕予採用；並建議於辦理採購有需利用工程契約範本時，隨時檢視下載最新範本電子檔案，以免誤用過時之版本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外)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含附件)

